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規則組成的「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決定獎勵涉及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獎勵參與者」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獎勵參與者
「關連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有條件授出的66,160,994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且「董事」指其中任何一名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1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及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直接或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士，惟不包括下列人士：(i)本集團任何借調僱員、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ii)於相關時間已發出或接獲通知終止其僱傭、職務或董事職務(視情況而定)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即授出獎勵股份日期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授出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於某段時間內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某特定數量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關連獎勵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獨立股東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參與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特別授權，授權特別發行關連獎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據此可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或與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董事會主席)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舟先生

王冬先生(CICPA, CIMA, AAIA, CGMA)

周建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20-24號

金星大廈8樓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有條件授出66,160,994股獎勵股份，以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向受託人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達成。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2.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向兩名關連獎勵參與者(即羅海濱先生及牟軼先生)有條件授出合共66,160,994股獎勵股份，以表彰關連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務求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但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仍有待獨立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獎勵股份將授予關連獎勵參與者，詳情如下：

關連獎勵參與者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羅海濱先生	本公司總裁；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總裁兼董事	49,620,746
牟軼先生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16,540,248
<b>關連獎勵股份總數</b>		<b><u>66,160,994</u></b>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向單一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香港時間))，「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1%)。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關連獎勵參與者，並待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關連獎勵股份將以每股面值0.000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按股份於該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60港元計，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66,160,994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10,585,759港元。關連獎勵股份的總面值為約13,232.20港元。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64港元。按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計，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66,160,994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約為10,850,403港元。

取決於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獨立股東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關連獎勵股份將於每批配發股份歸屬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而受託人將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為關連獎勵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於歸屬時轉讓予相關關連獎勵參與者。受託人將不會擁有任何投票權，而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有的股份。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管理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每批關連獎勵股份將於各批關連獎勵股份歸屬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使受託人於歸屬時向相關承授人轉讓有關關連獎勵股份。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概無關連獎勵股份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倘受託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利益持有的股份數目等於或多於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持有股份總數30%，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總額並無限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如適用)。



## 董事會函件

### 歸屬日期及條件

關連獎勵股份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時間表」)下列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早日期分三批歸屬，前提為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不早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關連獎勵 參與者姓名	將按以下批次及日期歸屬的 關連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及數目			授出費
	第一批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第二批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三批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羅海濱先生	8,187,423 8,187,423	8,187,423 8,187,423	8,435,527 8,435,527	無 每股獎勵股份0.13港元 (或人民幣等值)，相當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 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 80.5%
小計	<u>16,374,846</u>	<u>16,374,846</u>	<u>16,871,054</u>	
牟軼先生	2,729,141 2,729,141	2,729,141 2,729,141	2,811,842 2,811,842	無 每股獎勵股份0.13港元 (或人民幣等值)，相當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 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 80.5%
小計	<u>5,458,282</u>	<u>5,458,282</u>	<u>5,623,684</u>	
關連獎勵股份總數	<u><u>21,833,128</u></u>	<u><u>21,833,128</u></u>	<u><u>22,494,738</u></u>	

## 董事會函件

獎勵股份的歸屬亦取決於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件及董事會於相關授出函件指明的下列歸屬條件：

1. 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時間表所載列的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2. 選定參與者達成相關授出函件指明的相關表現目標；
3. 就於每批歸屬的一半獎勵股份而言，選定參與者已向本集團(如適用)妥為支付授出費每股股份0.13港元或人民幣等值(「授出費」)；及
4. 選定參與者已就受託人向其本人轉讓獎勵股份(如需要)完成相關存檔及取得必要批准。

(統稱「授出函件條件」)。

為免生疑問，無須支付授出費的獎勵股份將在相關歸屬日期獨立於須支付授出費的獎勵股份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前提為相關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不論是否為同一批次的任何須就歸屬支付授出費的獎勵股份支付任何授出費。

###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回補機制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授出獎勵股份條件的一部分，如出現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出現相關授出函件所規定的其他特殊情況及條件，本公司可撤回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

具體而言，獎勵股份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前提為授出函件條件於相關日期已經並仍然達成，而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日期(或各相關歸屬日期(視情況而定))仍屬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且前提為概無發生下述事件：

- (a) 除非董事會另有界定，否則一名人士應被視為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包括(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不誠實或嚴重失職(不論是否與其受僱有關)；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傭合約或任何法律指令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出的指示；

## 董事會函件

- ii. 不能勝任或疏忽職守；或
  - iii. 進行本公司之決定性意見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構成負面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聲譽受損之事宜。
- (b) 被本公司即時解僱；
- (c) 破產或在賬款到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償還債務；或與其整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進行債務重組協議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d) 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類似適用法例或法規被控、裁定或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關連獎勵股份的地位

關連獎勵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獲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先決條件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66,160,994股關連獎勵股份取決於：

- (a) 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向關連獎勵參與者(即羅海濱先生及牟軼先生)發出的授出函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共66,160,994股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關連獎勵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關連獎勵 參與者	向關連獎勵 參與者授出 的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關連獎勵 股份於 該公告日期 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1)	關連獎勵 股份於最後 可行日期 概約市值 港元 (附註2)	佔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羅海濱先生	49,620,746	7,939,319	8,435,527	3.0%
牟軼先生	16,540,248	2,646,440	2,811,842	1.0%
<b>關連獎勵股份總數</b>	<b>66,160,994</b>	<b>10,585,759</b>	<b>11,247,369</b>	<b>4.0%</b>

附註：

- (1) 於該公告日期，關連獎勵股份市值按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即該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160港元計算(未計及各關連獎勵參與者應付授出費)。
- (2) 關連獎勵股份市值按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170港元計算(未計及各關連獎勵參與者應付授出費)。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4,024,868股。

### 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關連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向關連獎勵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66,160,994股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新股份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外並無變動)。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已批准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根據關連獎勵參與者各自角色、責任、年資、工作經驗、貢獻及薪酬待遇釐定關連獎勵參與者及向彼等各自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 董事會函件

關連獎勵參與者職位、角色及責任如下：

### 關連獎勵

參與者姓名	職位	於本集團的責任及貢獻
羅海濱先生	本公司總裁；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總裁兼董事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主要負責本集團鐵路業務運營及日常管理及根據本集團願景、使命及整體方向實行策略計劃，確保達成本集團鐵路板塊核心業務目標。
牟軼先生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根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管理計劃，訂立財務預算、減少財務成本及改善營運資金效益，使本集團逐步達致更穩定的財務狀況、識別潛在併購交易，提升股東價值及組織實行投資併購。

## 董事會函件

### 3.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配發、發行及悉數歸屬獎勵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發行及全數歸屬獎勵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配發及 悉數歸屬關連獎勵 股份後(假設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 實際或潛在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集團	645,912,777	39.05%	645,912,777	37.55%
小計	645,912,777	39.05%	645,912,777	37.55%
<b>關連獎勵參與者</b>				
羅海濱先生	無	無	49,620,746	2.88%
牟軼先生 <sup>(1)</sup>	630,000	0.04%	17,170,248	1.00%
小計	<u>630,000</u>	<u>0.04%</u>	<u>66,790,994</u>	<u>3.88%</u>
其他公眾股東	<u>1,007,482,091</u>	<u>60.91%</u>	<u>1,007,482,091</u>	<u>58.57%</u>
總計	<u><u>1,654,024,868</u></u>	<u><u>100%</u></u>	<u><u>1,720,185,862</u></u>	<u><u>100%</u></u>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牟軼先生直接持有630,000股股份。

### 4.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5.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主要在鐵路及電力行業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

## 董事會函件

釐定建議向羅海濱先生授出49,620,746股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及建議向牟軼先生授出16,540,248股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基於數項因素進行定性及定量評估，例如關連獎勵參與者各自角色、責任、年資、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

就定性評估而言，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各關連獎勵參與者的下列角色、責任、年資、工作經驗及貢獻，尤其考慮到：

- (a) 羅海濱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彼目前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即本公司總裁、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總裁兼董事。憑藉於本集團超過十四年工作經驗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羅海濱先生全面投入本集團核心鐵路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作為本集團的根基，鐵路業務板塊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85%。羅海濱先生實行策略計劃，推進本集團願景、使命及整體方向，確保達成本集團鐵路業務板塊核心業務目標。此外，羅海濱先生領導研發團隊取得鐵路周界安全防護的光纖傳感系統信號解調處理軟件專利，為本公司未來獲利增長提供更多空間，因此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及
- (b) 牟軼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自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及於本集團任職超過十七年，牟軼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牟軼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投資，例如執行財務預算、減少財務成本及改善營運資金效率。透過為本集團識別潛在併購及投資機會，牟軼先生在本集團多元化投資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牟軼先生在本公司收購CEECGLOBAL LIMITED(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為本集團發展可創收電廠業務)，以及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4415，本集團持有該公司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精選層掛牌時，牟軼先生均扮演重要角色，從而擴大本集團業務及增加股東價值。

##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考慮通常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獎金、福利供款及股權激勵。於最後可行日期，關連獎勵參與者並無收取任何股份獎勵作為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或作為本集團其他職位的任何薪酬。

就定量評估而言，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旨在確保彼等各自薪酬待遇總額將具競爭力及與市場水平一致，當中考慮到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及上述其他定性因素。此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訂定，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的一半須支付授出費，從而強化關連獎勵參與者的凝聚力及連繫彼等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就此而言，授出費訂於每股股份0.13港元，相當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80.5%。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選定五間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與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相同，並自中國人才市場招聘相關職責的人士（「可資比較公司」），旨在釐定與關連獎勵參與者角色相似的薪酬待遇的市場水平。

根據該等公司最近期公開披露資料，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及其可資比較職位各自薪酬詳情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上市地	可資比較職位	於可資比較公司的			
			服務年期	底薪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人民幣千元	年薪總額 人民幣千元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55)	深圳證券交易所	高級副總裁	18年	1,861.2	1,453.8	3,315.0
		財務總監	21年	1,275.1	1,453.8	2,728.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73)	深圳證券交易所	副總經理；董事	3年	3,562.5	零	3,562.5
		財務總監；副總經理	12年	412.5	零	412.5
北京佳訊飛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13)	深圳證券交易所	副總經理	6年	819.7	282.6	1,102.3
		財務總監；副總經理	4年	1,063.2	282.6	1,345.8
河南輝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96)	深圳證券交易所	副總經理	20年	982.0	零 <sup>(1)</sup>	982.0
		財務總監	17年	632.5	零 <sup>(1)</sup>	632.5
北京世紀瑞爾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50)	深圳證券交易所	副總經理；董事 財務總監不予呈列	16年 不適用	767.6 不適用	零 不適用	767.6 不適用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於河南輝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報的報告期間，概無歸屬授予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

可資比較公司副總裁／副總經理於該等公司各自最近財政年度的平均年薪(底薪、獎金及股份激勵)

人民幣

最高	3,562,500.00
最低	767,600.00
平均	1,945,900.00

可資比較公司財務總監於該等公司各自最近財政年度的平均年薪(底薪、獎金及股份激勵)

人民幣

最高	2,728,900.00
最低	412,500.00
平均	1,279,900.00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一般採用以下方法釐定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首先，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為各關連獎勵參與者釐定目標年薪。第二，為各關連獎勵參與者釐定目標薪酬與目前薪酬待遇的差額(「目標價值」)。第三，就計算將予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數目釐定每股獎勵股份價格(「基準股價」)。基準股價定於每股0.16港元，乃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第四，釐定各年歸屬予相關關連獎勵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初步數目(「初步數目」)，乃基於目標價值、授出費及基準股價，由此(i)基準股價乘以初步數目的一半及(ii)基準股價減授出費乘以初步數目的一半的總和將等於目標價值。最後，經考慮此項授出事項的總期間及最大化激勵效果，釐定每批歸屬期及透過對初步數目作出適當調整訂定每批獎勵股份數目。

## 董事會函件

就羅海濱先生而言，目標年薪訂於人民幣1,970,000元，與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職位薪酬總額的平均值大致一致。經參考羅海濱先生的薪酬(並無計及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羅海濱先生的目標價值為人民幣1,290,000元。就牟軼先生而言，目標年薪訂於人民幣1,280,000元，與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職位薪酬總額的平均值大致一致。經參考牟軼先生的薪酬(並無計及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牟軼先生的目標價值為人民幣430,000元。因此，向羅海濱先生及牟軼先生各自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基於此等參數按上述方法釐定。

經計及關連獎勵股份，關連獎勵參與者年薪將於可資比較公司就可資比較職位支付的年薪總額相應範圍以內，並將接近有關數目的平均值。基於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定性及定量評估，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認為按照上述條款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慣例，故此可表彰關連獎勵參與者過往及預期未來對本集團成功及發展的貢獻。

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認為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擬增加關連獎勵參與者權益與股東長期權益的聯繫，表彰及激勵關連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亦表彰彼等過往及預期未來對本集團成功及發展的貢獻。此外，為激勵關連獎勵參與者而授出獎勵股份，本集團不會涉及任何現金流出，可以保留現金。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關連獎勵參與者持有新股份，於歸屬日期，該等關連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關連獎勵參與者(關連獎勵參與者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授出費除外)。因此，本公司不會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籌得任何資金(授出費除外)。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獎勵參與者包括羅海濱先生(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牟軼先生(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關連獎勵參與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牟軼先生直接持有63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0.04%。由於牟軼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關連獎勵股份予其本人的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630,000股股份的牟軼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關連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視為於關連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

隨本通函付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ts.cn](http://www.its.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予撤回。

## 8.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1至4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儘管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隨著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發展過程進行。董事認為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我們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提供意見。通函第21至45頁所載函件當中詳述其意見及達成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考慮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後，我們與其一致認為儘管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隨著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發展過程進行。我們認為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本公司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羅海濱先生及牟軼先生發出的授出函件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冬先生  
謹啟

葉舟先生

周建民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3室

敬啟者：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授出二零二一年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 緒言

我們提述我們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授出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授出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貴公司向兩名關連獎勵參與者（即羅海濱先生（「羅先生」）及牟軼先生（「牟先生」））有條件授出合共66,160,994股獎勵股份，以表彰關連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務求挽留彼等為 貴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但仍有待獨立股東批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兩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授出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概無董事於授出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授出事項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a) 授出事項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授出事項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
- (c) 授出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d) 就根據特別授權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相關決議案之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授出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在獲得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授出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意見及建議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我們(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首控國際金融」))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 首控國際金融之獨立性

除就不競爭協議提供獨立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過往委任」))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事項提供獨立意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控國際金融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我們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除過往委任及是次獲委任為有關授出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首控國際金融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過往委任及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我們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我們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被認為有資格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就授出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我們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我們之建議時,我們已依靠於本通函中所載或提述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陳述、資料及事實以及所作出聲明及所表達意見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公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公告」);及本通函中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其他資料、聲明及意見。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我們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概無遺漏重大事實,以及所作出聲明及所表達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我們提供合理依據以達致本函件所載我們之意見。我們已假設本通函中所載或提述及／或管理層、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予我們之所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我們已假設通函中所載或提述及／或提供予我們之所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乃經適當及仔細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已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或向我們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懷疑管理層、貴公司及其顧問向我們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我們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概無遺漏重大資料及事實，以及所作出聲明及所表達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對本函件以外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概不負責。

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讓我們達致知情意見，作為我們依據所獲資料之憑證，就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我們對我們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證，我們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我們之意見必然基於當前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我們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從所述相關資料來源中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參考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有關授出事項之事宜。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的結論經全盤考慮所有分析結果而作出。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為在鐵路及電力行業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之供應商。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所述，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鐵路業務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滿足其需求之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鐵路通信產品及能基產品。同時，貴集團亦為鐵路客戶提供通信系統相關產品之維保服務、網優網規及技術諮詢等增值運營及服務。

#### (b) 電力業務

在電力基礎設施建設領域，貴集團為客戶提供電力設備之產品及專業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輸變電設備、發電設備及其他相關產品。同時，貴集團亦會根據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電廠建設、電網改造等電力相關基礎設施建設之規劃及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電廠投資、建設及運營等增值運營及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鐵路業務	788,655	1,10,029	213,971	219,564
電力業務	141,881	23,161	97,454	17,506
<b>總收益</b>	<b>930,536</b>	<b>1,033,190</b>	<b>311,425</b>	<b>237,070</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746)	(35,524)	60,831	50,650
股東應佔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	<u>(177,104)</u>	<u>(50,977)</u>	<u>29,639</u>	<u>39,44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311,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7,100,000元增加約31.4%，主要由於電力業務板塊收益增加。緬甸電廠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緬甸電力部驗收並正式投入運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8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930,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3,200,000元減少約9.9%。鐵路業務收益減少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冠疫情對企業重啟業務及生產造成重大影響，部分鐵路項目延誤，進一步導致收益減少。電力業務增長主要由於貴集團自建電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生產及運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000,000元增加約247.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100,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貴集團鐵路業務板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大幅下降以及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5,100,000元。

## 2.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我們明白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獲取貴公司股權的機會，務求挽留及激勵彼等為貴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經與管理層討論，我們明白董事會經考慮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市場慣例後採納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 3. 有關關連獎勵參與者的資料

關連獎勵參與者為貴公司總裁、貴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總裁兼董事羅先生及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貴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牟先生。下表概述關連獎勵參與者及向彼等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的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獎勵 參與者姓名	於 貴集團 擔任的職位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關連 獎勵股份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概約市值 港元	關連
				獎勵股份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羅先生	貴公司總裁； 貴公司若干 全資附屬公司總裁兼董事	49,620,746	8,435,527	3.0%
牟先生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財務 管理部總經理； 貴公司若干 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16,540,248	2,811,842	1.0%
<b>關連獎勵股份總數</b>		<u>66,160,994</u>	<u>11,247,369</u>	<u>4.0%</u>

我們已審閱管理層提供關連獎勵參與者的專業背景及資料。羅先生向 貴公司行政總裁匯報，主要負責 貴集團鐵路業務運營及日常管理及根據 貴集團願景、使命及整體方向實行策略計劃，確保達成 貴集團鐵路板塊核心業務目標。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 貴集團，擔任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智訊天成」）中南片區總經理，負責中南片區的市場營銷。後歷任智訊天成銷售管理部總經理、市場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智訊天成法定代表人，負責 貴公司及軌道交通集團經營管理。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 貴公司副總裁，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 貴公司總裁一職。此外，羅先生曾(i)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天潤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江蘇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ii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iv)北京中智潤邦智慧軌道交通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經理。

智訊天成、中天潤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江蘇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智潤邦智慧軌道交通技術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牟先生向 貴公司行政總裁匯報，主要負責 貴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根據 貴集團整體策略及管理計劃，訂立財務預算、減少財務成本及改善營運資金效益，使 貴集團逐步達致更穩定的財務狀況、識別潛在併購交易，提升股東價值及組織實行投資併購。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被任命為公司首席財務官，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出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一職，負責公司內部財務管理。牟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北京宏瑞達科科技有限公司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該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北京宏瑞達科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34415)。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安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深圳市鴻陸技術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貴集團於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效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鴻陸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22%、10%及10%股權。

關連獎勵參與者於超過十年前加盟 貴集團，憑藉其專業及專長，各自於對 貴集團管理、營運及發展而言不可或缺的財務、法律及市場推廣職能擔任高級管理層角色，管理及監察有關職能。

#### 4. 授出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兩名關連獎勵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合共66,160,994股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0%。釐定建議向羅先生授出49,620,746股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及建議向牟先生授出16,540,248股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數項因素進行定性及定量評估，例如關連獎勵參與者各自角色、責任、年資、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定性評估而言，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各關連獎勵參與者的下列角色、責任、年資、工作經驗及貢獻，尤其考慮到：

- (a) 羅先生對 貴集團的貢獻。彼目前於 貴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即 貴公司總裁、 貴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總裁兼董事。憑藉於 貴集團超過十四年工作經驗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 貴公司總裁，羅先生全面投入 貴集團核心鐵路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作為 貴集團的根基，鐵路業務板塊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85%。羅先生實行策略計劃，推進 貴集團願景、使命及整體方向，確保達成 貴集團鐵路業務板塊核心業務目標。此外，羅先生領導研發團隊取得鐵路周界安全防護的光纖傳感系統信號解調處理軟件專利，為 貴公司未來獲利增長提供更多空間，因此為 貴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及
- (b) 牟先生對 貴集團的貢獻，自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及於 貴集團任職超過十七年，牟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 貴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牟先生目前負責 貴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投資，例如執行財務預算、減少財務成本及改善營運資金效率。透過為 貴集團識別潛在併購及投資機會，牟先生在 貴集團多元化投資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在 貴公司收購CEECGLOBAL LIMITED(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為 貴集團發展可創收電廠業務)，以及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4415， 貴集團持有該公司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精選層掛牌時，牟先生均扮演重要角色，從而擴大 貴集團業務及增加股東價值。

此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考慮通常向 貴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獎金、福利供款及股權激勵。於最後可行日期，關連獎勵參與者並無收取任何股份獎勵作為 貴公司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或作為 貴集團其他職位的任何薪酬。

就定量評估而言，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旨在確保彼等各自薪酬待遇總額將具競爭力及與市場水平一致，當中考慮到彼等各自對 貴集團的貢獻及上述其他定性因素。此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訂定，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的一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須支付授出費，從而強化關連獎勵參與者的凝聚力及連繫彼等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權益，就此而言，授出費訂於每股股份0.13港元，相當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80.5%。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選定五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與 貴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相同，並自中國人才市場招聘相關職責的人士（「可資比較公司」），旨在釐定與關連獎勵參與者角色相似的薪酬待遇的市場水平。

根據該等公司最近期公開披露資料，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可資比較職位各自薪酬詳情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上市地	可資比較 職位	於可資 比較公司 的服務 年期	底薪及獎金	股份獎勵	年薪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0555)	深圳證券交易所	高級副總裁 財務總監 (「財務總監」)	18年	1,861.2	1,453.8	3,315.0
			21年	1,275.1	1,453.8	2,728.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2373)	深圳證券交易所	副總經理； 董事 財務總監； 副總經理	3年	3,562.5	零	3,562.5
			12年	412.5	零	412.5
北京佳訊飛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00213)	深圳證券交易所	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副總經理	6年	819.7	282.6	1,102.3
			4年	1,063.2	282.6	1,345.8
河南輝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2296)	深圳證券交易所	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	20年	982.0	零 <sup>(1)</sup>	982.0
			17年	632.5	零 <sup>(1)</sup>	632.5
北京世紀瑞爾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00150)	深圳證券交易所	副總經理； 董事 財務總監 不予呈列	16年	767.6	零	76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於河南輝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報的報告期間，概無歸屬授予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副總裁／副總經理於該等公司各自最近財政年度的平均年薪(底薪、獎金及股份激勵)

	人民幣
最高	3,562,500
最低	767,600
平均	1,945,900

可資比較公司財務總監於該等公司各自最近財政年度的平均年薪(底薪、獎金及股份激勵)

	人民幣
最高	2,728,900
最低	412,500
平均	1,279,900

於評估可資比較公司是否構成公平、具代表性及全面範例列表時，我們以主要業務為鐵路業務相關的基建軟件及於香港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篩選條件，透過彭博終端進行全面檢索。然而，我們未能識別任何公司可與 貴公司進行比較並可加入上表的可資比較公司。我們認為已經全面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組成公平、具代表性及全面範例列表，以為 貴公司達致有意義的結論。

我們注意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一般採用以下方法釐定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

- (1) 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為各關連獎勵參與者釐定目標年薪；
- (2) 為各關連獎勵參與者釐定目標薪酬與目前薪酬待遇的差額(「目標價值」)；
- (3) 就計算將予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數目釐定獎勵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基準股價」)，基準股價定於每股股份0.16港元，乃參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
- (4) 釐定各年歸屬予相關關連獎勵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初步數目(「初步數目」)，乃參考目標價值、授出費及基準股價，由此(i)基準股價乘以初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數目的一半及(ii)基準股價減授出費乘以初步數目的一半的總和將等於目標價值；及

- (5) 經考慮此授出事項的總期間及優化激勵效果，釐定每批歸屬期及透過對初步數目作出適當調整訂定每批獎勵股份數目。

就羅先生而言，目標年薪訂於人民幣1,970,000元，與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職位薪酬總額的平均值大致一致。經參考羅先生的薪酬(並無計及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羅先生的目標價值為人民幣1,290,000元。就牟先生而言，目標年薪訂於人民幣1,280,000元，與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職位薪酬總額的平均值大致一致。經參考牟先生的薪酬(並無計及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牟先生的目標價值為人民幣430,000元。因此，向羅先生及牟先生各自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基於此等參數按上述方法釐定。

經計及關連獎勵股份，關連獎勵參與者年薪將於可資比較公司就可資比較職位支付的年薪總額相應範圍以內，並將接近有關數目的平均值。基於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定性及定量評估，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認為按照上述條款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慣例，故此可表彰關連獎勵參與者過往及預期未來對 貴集團成功及發展的貢獻。

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認為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擬增加關連獎勵參與者權益與股東長期權益的聯繫，表彰及激勵關連獎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 貴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亦表彰彼等過往及預期未來對 貴集團成功及發展的貢獻。此外，為激勵關連獎勵參與者而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不會涉及任何現金流出， 貴集團可以保留現金。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授出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評估授出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獲管理層告知，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關連獎勵參與者過往貢獻及職責；(ii)關連獎勵參與者對 貴集團營運及發展的持續貢獻；(iii)授出事項如實反映關連獎勵參與者過往依照各自職

責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iv)授出事項足以推動向 貴集團持續作出貢獻；(v)關連獎勵股份數目僅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0%；及(vi)不會涉及任何現金流出， 貴集團可以保留現金以激勵關連獎勵參與者。此外，我們已(i)與管理層討論，認為提供具吸引力的股權報酬以吸引及留聘優秀僱員乃至關重要；(ii)審閱關連獎勵參與者背景，注意到彼等於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財務及市場推廣，並於 貴集團服務超過十年；及(iii)誠如下文「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向僱員、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發行獎勵股份以聯繫彼等與發行人權益實屬平常。

我們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事項作為激勵方法的裨益。彼等亦曾考慮數項方法，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提供誘因，包括但不限於加薪及獎金等其他獎勵方法。經謹慎考慮對 貴集團現金流的影響、對現有已發行股份的攤薄影響及關連獎勵參與者目前薪酬待遇，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最為適合，原因是相較其他替代方法，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使 貴公司避免現金流出，同時激勵及獎勵關連獎勵參與者，務求挽留彼等持續貢獻 貴集團營運及發展。此外，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經濟利益取決於股份市價提升，因此關連獎勵參與者利益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董事因此認為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聯繫關連獎勵參與者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授出事項上述理由及潛在裨益，我們與董事一致認為，儘管授出事項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隨著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發展而進行，而授出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事項取決於：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貴公司向關連獎勵參與者(即羅先生及牟先生)發出的授出函件(「授出函件」)擬進行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主要條款

關連獎勵股份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早日期分三批歸屬，前提為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不早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授出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關連獎勵 參與者姓名	將按以下批次及日期歸屬的 關連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及數目			授出費
	第一批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第二批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三批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羅先生	8,187,423 8,187,423	8,187,423 8,187,423	8,435,527 8,435,527	無 每股獎勵股份0.13港元 (或人民幣等值)，相當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 平均收市價約80.5%
小計	<b>16,374,846</b>	<b>16,374,846</b>	<b>16,871,054</b>	
牟先生	2,729,141 2,729,141	2,729,141 2,729,141	2,811,842 2,811,842	無 每股獎勵股份0.13港元 (或人民幣等值)，相當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 平均收市價約80.5%
小計	<b>5,458,282</b>	<b>5,458,282</b>	<b>5,623,684</b>	
關連獎勵 股份總數	<b>21,833,128</b>	<b>21,833,128</b>	<b>22,494,738</b>	

每批關連獎勵股份將於各批關連獎勵股份歸屬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使受託人於歸屬時向相關承授人轉讓有關關連獎勵股份。貴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取決於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標準及條件的達成情況，關連獎勵股份於下列歸屬時間表屆滿時轉讓至關連獎勵參與者：(i)33%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ii) 33%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歸屬；及(iii) 34%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亦取決於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件及董事會於相關授出函件指明的下列歸屬條件：

1. 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時間表所載列的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2. 選定參與者達成相關授出函件指明的相關表現目標；
3. 就於每批歸屬的一半獎勵股份而言，選定參與者已向 貴集團(如適用)妥為支付授出費；及
4. 選定參與者已就受託人向其本人轉讓獎勵股份(如需要)完成相關存檔及取得必要批准。

為免生疑問，無須支付授出費的獎勵股份將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獨立於須支付授出費的獎勵股份，前提為相關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不論是否為同一批次的任何獎勵股份(須就其歸屬支付授出費)支付任何授出費。

我們獲管理層告知，根據 貴公司薪酬政策，關連獎勵參與者薪酬待遇包括(如適用)月薪形式固定薪酬及視乎相關人士表現而作出每年酌情表現相關獎金作為短期激勵。因此，管理層認為不足以推動及激勵關連獎勵參與者。

誠如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出的授出函件所載，(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第一批33%關連獎勵股份不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及(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歸屬第二批33%關連獎勵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歸屬第三批34%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下述個人層面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個人層面表現目標基於三個工作相關表現範疇評估，即態度、能力及關連獎勵參與者角色及責任特定表現目標，最高分數分別為15、15及70，總最高分數為100。個人層面表現目標就價值、質素及效率方面與業務表現相關。由於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層面表現目標將推動及激勵關連獎勵參與者對 貴集團營運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相關特質可達成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按相關歸屬時間表歸屬第二批及第三批關連獎勵股份如下：

個人層面表現目標總分	歸屬第二批及第三批獎勵股份百分比
低於 60	無
等於或高於 60 但低於 75	60
等於或高於 75 但低於 85	80
等於或高於 85	100

倘關連獎勵參與者個人層面表現目標總分於歸屬第二批及第三批前一年度低於 85，並非根據授出函件及上表所載歸屬條件歸屬的相關關連獎勵股份將隨即自動失效，有關數目的關連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於信託中保留作為未來向其他選定參與者的分派。

就此而言，我們得知管理層制訂表現評估表格範本，供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表現評估之用，評估選定參與者表現，包括關連獎勵參與者。我們注意到表現評估考慮範疇將指定適用於選定參與者，包括個人態度、業務及營運的相關表現目標，將就每項評估範疇評分。

基於我們與管理層討論，我們注意到根據有關人士職責載列個人態度、業務及營運的相關表現目標為個人層面表現評估一部分，旨在提供客觀方法，評估選定參與者(包括關連獎勵參與者)貢獻，此外，歸屬第二批及第三批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上述若干個人層面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提供過往表現及貢獻的獎勵及推動及激勵作出未來貢獻，為 貴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關連獎勵參與者，符合 貴公司業務計劃。因此，我們認為以個人態度及表現目標作為關連獎勵股份歸屬條件達成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此將使 貴集團吸引及留聘人才作持續營運發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授出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審閱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審閱期間**」)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公告，涉及相關標的上市公司向其關連人士(如董事會成員及／或其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 授予股份(「**準則**」)。我們注意到，向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股份可能與根據若干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定義見下文) 授予非關連人士(如高級管理層和其他僱員) 的股份獎勵同時在其各自的股份獎勵計劃下進行。根據準則，我們已識別32項授出股份獎勵的清單(「**可資比較授出事項**」)。股東應注意，作出可資比較授出事項的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運營、財務表現及職位、前景及市值與 貴公司不同，我們並無對提供可資比較授出事項的公司的業務和運營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然而，我們認為，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可為獨立股東提供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授予獎勵股份及歸屬時間表時長的一般參考。可資比較授出事項清單是詳盡的清單，我們認為涵蓋六個月的清單屬足夠、公平、充分及具代表性，用於我們的分析以說明近期的趨勢和公開市場的條款及授出獎勵股份的市場慣例，因此建立合適基準，評估授出事項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下是可資比較授出事項的清單及相關細節：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數目(包括 關連人士數目)	獎勵股份/ 限制性獎勵 股份總數/ 最高數目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概約)	關連人士獲授出 獎勵股份 總數/最高數目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概約)	代價	歸屬時間表 (適用於關連人士)
北控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371)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	292名承授人，包括 3名關連人士	0.12%	0.01%	無	參考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週年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
協合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182)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五日	37名承授人，包括 15名關連人士	0.70%	0.38%	無	25%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歸屬； 25%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歸屬； 25%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歸屬；及 25%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歸屬； (或倘上述任何日期並非營業日， 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醫渡科技 有限公司(2158)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日	3名承授人， 為關連人士	0.03%	0.03%	無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數目(包括 關連人士數目)	獎勵股份/ 限制性獎勵 股份總數/ 最高數目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概約)	關連人士獲授出 獎勵股份 總數/最高數目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概約)	代價	歸屬時間表 (適用於關連人士)
家鄉互動科技 有限公司(3798)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58名承授人, 包括 6名關連人士	2.18%	0.48%	無	40%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30%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及 30%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復銳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1696)	二零二一年 九月九日	不予披露, 但包括 4名關連人士	0.86%	0.28%	不予披露	不予披露
萬寶盛華大中華 有限公司(2180)	二零二一年 九月九日	7名承授人, 為關連人士	0.04%	0.19%	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歸屬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31)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日	703名承授人, 包括 3名關連人士	0.25%	0.02%	無	20%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歸屬; 2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歸屬; 20%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歸屬; 20%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歸屬; 及 20%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歸屬
先聲藥業集團 有限公司(2096)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14名承授人, 為 關連人士	0.33%	0.33%	無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歸屬;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歸屬; 及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歸屬
IGG Inc (799)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九日	619名承授人, 包括 10名關連人士	1.05%	0.08%	無	50%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歸屬; 及 50%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歸屬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1310)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九日	約2,100人, 包括 12名關連人士	2.82%	0.74%	無	刊發該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年度業績日期起計一年
清科創業控股 有限公司(1945)	二零二一年 八月六日	32名承授人, 包括 3名關連人士	2.94%	1.16%	無	並無歸屬期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1328)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2名承授人, 為 關連人士	2.95%	2.95%	無或每股獎勵 股份0.0345 港元(附註1)	分三批(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五批(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3913)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16名承授人, 包括 5名關連人士	0.07%	0.03%	無	25%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歸屬; 25%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歸屬; 及 50%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歸屬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1952)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五日	11名承授人, 包括9名關連人士	0.69%	0.61%	無	不予披露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數目(包括 關連人士數目)	獎勵股份/ 限制性獎勵 股份總數/ 最高數目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概約)	關連人士獲授出 獎勵股份 總數/最高數目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概約)	代價	歸屬時間表 (適用於關連人士)
亞盛醫藥集團(6855)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四日	3名承授人，為 關連人士	0.01%	0.01%	無	25%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歸屬； 25%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歸屬； 25%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歸屬；及 25%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歸屬
信星鞋業集團 有限公司(1170)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五日	29名承授人，包括 7名關連人士	0.42%	0.16%	無	50%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歸屬；及 50%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歸屬
歐康維視生物(1477)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日	2名承授人，為關連 人士	2.08%	2.08%	無	承授人1： 25%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歸屬； 25%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三 年七月二日分四批相等批次歸屬； 25%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四 年七月二日分四批相等批次歸屬；及 25%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五 年七月二日分四批相等批次歸屬 承授人2： 10%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歸屬； 20%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三 年七月二日分四批相等批次歸屬； 30%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四 年七月二日分四批相等批次歸屬；及 40%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五 年七月二日分四批相等批次歸屬
香格里拉(亞洲) 有限公司(69)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日	124名承授人，包括 2名關連人士	0.17%	0.01%	無	33.16%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歸屬； 33.16%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歸屬；及 33.68%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歸屬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2156)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195名承授人，包括 30名關連人士	2.40%	0.62%	每股獎勵股份 2.41港元(附註 2)	受限於禁售安排最多為授出日期 起計五年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1455)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26名承授人，包括 2名關連人士	2.29%	0.61%	無	並無歸屬期，但須在獎勵股份 發行日期後三年內遵守禁售承諾
銀河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0027)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七日	不予披露，但包括 5名關連人士	0.04%	0.01%	無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七日歸屬；三分之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歸屬； 及三分之一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七日歸屬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有限公司(1060)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六日	413名承授人，包括 3名關連人士	0.54%	0.02%	無	不予披露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數目(包括 關連人士數目)	獎勵股份/ 限制性獎勵 股份總數/ 最高數目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概約)	關連人士獲授出 獎勵股份 總數/最高數目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概約)	代價	歸屬時間表 (適用於關連人士)
圓通速遞(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6123)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日	20名承授人, 包括 5名關連人士	4.55%	3.06%	每股獎勵 股份2.37港元 (附註3)	25%, 在緊隨截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起計 第30天後的各個營業日
萬寶盛華大中華 有限公司(2180)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日	35名承授人, 包括7名關連人士	0.38%	0.19%	無	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歸屬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1548)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	不予披露, 但包括 3名關連人士	0.32%	0.02%	無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1名承授人)及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2名承授人)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 製造有限公司(981)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名承授人, 為關連 人士	0.02%	0.02%	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從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開始, 在四年期內, 按每12個月期間25%、 25%、25%和 25%的比例歸屬; 或 從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開始, 在三年 期內, 按每12個月期間33%、33%和34% 的比例歸屬
亞信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1675)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不予披露, 但包括 1名關連人士	1.66%	0.53%	無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IGG INC (799)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12名承授人, 包括 9名關連人士	6.00%	5.82%	無	20%於截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歸屬
亞盛醫藥集團(6855)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34名承授人, 包括2名關連人士	0.18%	0.03%	無	25%或35%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歸屬; 25%或15%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歸屬; 25%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歸屬; 及 25%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歸屬
海底撈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862)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	逾1,500名承授人, 包括17名關連人士	3.00%	0.30%	無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計十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數目(包括 關連人士數目)	獎勵股份/ 限制性獎勵 股份總數/ 最高數目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概約)	關連人士獲授出 獎勵股份 總數/最高數目 佔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概約)	代價	歸屬時間表 (適用於關連人士)
TCL電子控股 有限公司(107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九日	226名承授人, 包括 32名關連人士	4.64%	2.62%	無	40%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歸屬; 30%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歸屬; 及 3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歸屬或 40%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歸屬; 3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歸屬; 及 30%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歸屬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 有限公司(193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八日	24名承授人, 包括 4名關連人士	1.40%	0.36%	每股獎勵股份 0.20港元 (附註4)	30%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歸屬; 30%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歸屬; 及 40%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歸屬
		最高值	6.00%	5.82%		
		最低值	0.01%	0.01%		
		平均值	1.41%	0.74%		
貴公司		2名關連獎勵參與者	4.00%	4.00%	每股關連 獎勵股份 0.13港元	33%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33%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及 34%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歸屬

### 附註

- 每股獎勵股份的授出費為0.0345港元, 相當於(i)股份於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70港元折讓約60.3%, 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82港元折讓約60.9%。
- 每股獎勵股份的授出費為2.41港元, 相當於(i)股份於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10港元折讓約52.7%, 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5港元折讓約48.2%。
- 每股獎勵股份的授出費為2.37港元, 相當於(i)股份於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73港元折讓約49.9%, 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8港元折讓約50.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每股獎勵股份的授出費為0.20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50.6%，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4港元折讓約49.2%。

誠如上表所示，我們注意到可資比較授出事項歸屬日期／期間介乎即時歸屬至授出日期起計約五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關連獎勵股份按以下時間表歸屬：(i)33%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ii) 33%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歸屬；及(iii)34%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歸屬，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於可資比較授出事項歸屬時間表範圍內。由於歸屬關連獎勵股份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於若干財政年度進行，將為關連獎勵參與者提供激勵，繼續為 貴集團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此外，我們注意到(i)向承授人授出可資比較授出事項的獎勵股份數目介乎相關公告日期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6.00%；及(ii)向身為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可資比較授出事項的獎勵股份數目介乎相關公告日期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5.82%。關連獎勵股份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屬於可資比較授出事項範圍內。

就授出費而言，我們已考慮授出費相對於股份於授出日期(或授出事項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60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或授出事項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4港元的折讓，分別約為18.75%及20.73%。我們注意到，除兩項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外，所有其他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均無授出費。兩項有授出費的可資比較授出事項的授出費(i)較標的公司獎勵股份的有關公告日期的各自收市價折讓約49.9%及60.3%，及(ii)較緊接標的公司獎勵股份的有關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8.2%及60.9%。在此基礎上，我們認為，授出費與有授出費的兩項可資比較授出事項相比折讓較少，並較無授出費的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優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經考慮(i)歸屬時間表與可資比較授出事項的歸屬時間表一致；(ii)關連獎勵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屬於相關可資比較授出事項的範圍；及(iii)授出費與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較可資比較授出事項優勝，我們認為歸屬時間表、關連股份數目及授出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 7. 關連獎勵股份市價

按照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關連獎勵股份總市值分別為約10,585,759港元及11,247,369港元。

## 8.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載列 貴公司於緊隨配發、發行及悉數歸屬關連獎勵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發行及悉數歸屬關連獎勵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實際或潛在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發行及悉數 歸屬關連獎勵股份後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實際或潛在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集團	645,912,777	39.05%	645,912,777	37.55%
小計	645,912,777	39.05%	645,912,777	37.55%
<b>關連獎勵參與者</b>				
羅先生	無	無	49,620,746	2.88%
牟先生(附註1)	630,000	0.04%	17,170,248	1.00%
小計	630,000	0.04%	66,790,994	3.88%
其他公眾股東	<u>1,007,482,091</u>	<u>60.91%</u>	<u>1,007,482,091</u>	<u>58.57%</u>
總計	<u>1,654,024,868</u>	<u>100%</u>	<u>1,720,185,862</u>	<u>100%</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牟先生直接持有630,000股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本函件「授出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授出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授出事項令 貴集團得以為 貴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挽留、推動及激勵主要管理層成員，並聯繫彼等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並無任何現金流出， 貴集團可就授出事項保留現金，我們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倘以發行新股份支付關連獎勵股份，對獨立股東攤造成的薄影響屬公平合理。

### 9. 授出事項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

授出事項後，授出事項價值將分配及作為 貴集團於歸屬時間表內相關財政年度的開支扣除。除授出費約4,300,465港元外，概無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籌集資金。

###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儘管授出事項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隨著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發展過程而進行。我們認為，授出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授出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我們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特別授權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總裁  
陳學良 何健俊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陳學良先生及何健俊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首控國際金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等分別擁有超過28年及5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規定將會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 <sup>(3)</sup>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3)</sup>
廖杰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46,494,077(L)	8.86%(L)
姜海林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Fino Trust 受益人	647,768,625(L)	39.16%(L)



附註：

- (1) 其中40,735,874股股份為廖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廖杰先生亦視為擁有由廖杰先生全資擁有的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所持105,758,203股股份的權益。
- (2) 其中1,855,848股股份為姜海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姜海林先生亦作為Fino Trust受益人擁有Fino Trust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權益。Fino Trust作為Fin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視為擁有F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權益。姜海林先生實益並直接擁有18,853,876股股份，該等股份乃視為Fino Trust擁有權益的645,912,777股股份的一部分。
- (3) (L)表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控股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45,912,777	39.05%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45,912,777	39.05%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45,912,777	39.05%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45,912,777	39.05%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up>(3)(4)</sup>	受託人	好倉	645,912,777	39.0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保證權益	好倉	215,000,000	12.9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權益	好倉	215,000,000	12.99%
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5,758,203	6.39%
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8,613,367	5.96%
陳奇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8,613,367	5.96%

####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為方便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訂立投票協議，在本公司上市之前將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授予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此安排而言及由於本集團過往的重組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公司、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Sea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Key Trade Holdings Limited、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廖杰先生、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梁世平先生、吳春紅女士、趙立森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呂西林先生、王莉女士、黨庫倫先生、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為一系列股東投票協議(「股東投票協議」)訂約各方，據此股東投票協議訂約各方(控股公司除外)已授權控股公司代表其行使於本公司之投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645,912,777股股份(即股東投票協議訂約各方所持股份總數)之投票權。控股公司由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本公司兩名董事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亦為控股公司董事。

- (2) Best Partners已發行股本的91.2015%及8.7985%分別由Fin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根據股東投票協議，Best Partners被視為由Fin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本公司董事廖杰先生亦為Best Partners董事。
- (3)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Fino Trust的受益人(即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梁世平先生、姜海林先生、吳春紅女士)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 (4)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Tesco Trust的受益人(即王靖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及王莉女士)持有該等權益。Tesc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
- (5) 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為廖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廖杰先生乃Joyful Business的唯一董事。
- (6) 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奇先生控制，因此陳奇先生被視為於由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的98,613,3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 (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經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 — 獨立財務顧問**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於本通函引述其名稱或其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及
- (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受託人

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4-20號盤谷銀行大廈5樓。受託人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項下持牌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號碼TC006475)及受託人條例(第29章)項下註冊信託公司。

##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開曼群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20-24號金星大廈8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銘樞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有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ts.cn](http://www.its.cn))刊載：

- (a) 本通函；
- (b)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5頁。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羅海濱先生為受益人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作為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9,620,746股新股份(「羅氏授出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向羅海濱先生發出的授出函件授出、配發及發行羅氏授出事項，惟受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前述授出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根據第1(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特別授權授出、配發及發行羅氏授出事項及其項下任何其他擬進行交易之執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而言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牟軼先生為受益人向受託人(作為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6,540,248股新股份(「牟氏授出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向牟軼先生發出的授出函件授出、配發及發行牟氏授出事項，惟受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前述授出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根據第2(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特別授權授出、配發及發行牟氏授出事項及其項下任何其他擬進行交易之執行或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而言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先生

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20-24號  
金星大廈8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於授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通函)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